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优倍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04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优倍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308号12幢	联系人	赵倩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5-04-03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倩
检查范围	1楼打样车间、2楼包棉车间、1楼木工车间、1楼裁绵车间、2楼组装车间、3楼充棉车间、3楼缝纫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氯甲烷, 其他粉尘(化纤)(总尘), 其他粉尘(海绵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倩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裁绵车间裁绵岗位、3 楼缝纫车间缝纫岗位、裁剪岗位、3 楼充棉车间充棉岗位、缝纫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7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